

第十三章

投诉

第一节 — 总论

13.1 选管会采取了多项措施，确保选举制度公平廉洁，设立处理投诉的机制便是其中之一。有些投诉反映出选举安排的某些环节有不足之处，因而有助选管会在日后选举作更佳安排。投诉机制也可作为一个监察的措施，让候选人互相监察，候选人亦可从投诉个案中更加明了选举法例和指引的内容。选管会一向致力公正及有效率地处理所接获的投诉，并确保处理投诉机制不被滥用。

第二节 —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

13.2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的非区议会界别分组及区议会界别分组的处理投诉期分别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和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即相关界别分组的提名期开始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投票日后 45 天)止。选管会在处理有关是次选举的投诉时，并没有沿用其他选举成立投诉处理会的做法，而是直接处理这项工作。共有五个不同单位处理投诉：选管会、选举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在投票日当天的投票站主任。市民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诉。选管会在选管会秘书处的支援下，负责处理属于其职权范围而不涉及与法例条文有关的刑事罚则的个案。由于有关选举的投诉性质可能较为复杂，选管会委任律政司署理高级助理民事法律专员郑大雅女士为法律顾问，为处理有关选举的投诉提供法律意见。选

举主任获授权处理一些性质较轻微的投诉个案。警方负责处理涉及刑事罚则的个案，而廉政公署则处理涉及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及《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的个案。投票站主任在投票日当天在投票站接受投诉，并当场处理须即时处理的个案。

13.3 在处理投诉期结束时，由公众人士提出的投诉共有 100 宗，其中选管会收到 56 宗、选举主任 11 宗、警方 4 宗、廉政公署 7 宗及投票站主任 22 宗。在这些投诉之中，有 40 宗于投票日收到，其中选管会收到 13 宗，选举主任收到 2 宗，警方 3 宗，投票站主任则收到 22 宗。大部分投诉关乎个人资料私隐(20 宗)和选举广告(13 宗)。各方收到的投诉分项数字和性质载于附录十一(A)和(B)，而这些投诉个案的调查结果撮列于附录十二(A)至(D)。

第三节 — 行政长官选举

13.4 行政长官选举的处理投诉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投票日后 45 天)止。一如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选管会直接处理有关行政长官选举的投诉，并委任律政司署理高级助理民事法律专员郑大雅女士为法律顾问，在有需要提供法律意见。廉政公署和警方亦与选管会合作，分别按本身的职责范围协助处理投诉。在投票日当天，选举主任获选管会授权，在主投票站接受投诉，并当场处理须即时处理的个案。

13.5 在处理投诉期内，选管会、警方和廉政公署共收到 119 宗投诉。在选管会收到的 48 宗投诉当中，14 宗与传媒的报

道有关。所有这些投诉个案的分项细目载于附录十三(A)至(B)，而有关投诉个案的调查结果撮述于附录十四(A)至(C)。

第四节 — 司法复核

13.6 陈钰麟先生以何俊仁先生、唐英年先生和梁振英先生不符合资格获提名参选行政长官为理据，就宣布该三名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参选行政长官的决定，向法庭提出司法复核许可的申请。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原讼法庭作出裁决，拒绝给予许可。

